

附件 2 :



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根据市级发布的《自评办法》开展自查、计算自评分数、撰写评价报告、查找问题、整改问题。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我单位预算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经费35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58.97万元，机关后勤及安保服务费20万元。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发展。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且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均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进行填报，未有项目绩效目标创新。

部门总体工作按照三定方案的法定职能进行，部门工作顺利开展。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个数年度指标值设定为7人，到年终数量为5人，原因是二人辞职，其他指标均完成。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书记员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为8人，截止年底为7人，主要原因是有一人辞职。

机关后勤及安保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目标设定：职责明确：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反映和评价了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活动合理性：活动目标的设定可定量化，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目标覆盖率：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为100%，年度申报的部门项目均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实编细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尽快支付资金等措施；加强支出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成效、加强固定资产登记等；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绩效意识。

附：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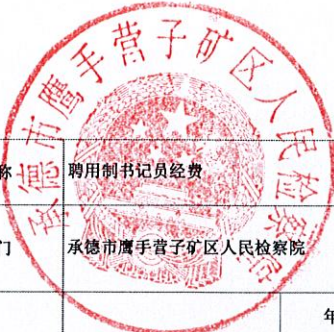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及安保服务费					
主管部门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5.93	10.00	8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5.93	——	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安全运行，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保障了机关安全运行，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厨师、服务人员	≥1人	2	10.00	10.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数	≥1人	1	10.00	10.0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餐食制作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计划和流程及时处理故障	≤6小时	≤6小时	10.00	10.00	
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机关后勤及安全保障人员总费用	≤22万元	≤22万元	10.00	10.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0	10.00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员工积极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0	10.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97	58.97	54.13	10.00	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97	58.97	54.13	—	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员数量	8人	7人	10.00	8.75	有一人辞职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书记员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5.00	15.0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00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10.00	10.00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的用人成本	≤6800元	6000	10.00	10.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院办案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0	10.00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10.0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率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7.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25.70	10.00	73%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25.70	—	7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使我院工作正常顺利运转。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使我院工作正常顺利运转。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个数	7	5	10.00	7.14	有二人辞职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00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15.00	15.00	
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4200元	≤4200元	15.00	15.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5.00	15.00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10.00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4.44	